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麗君

代理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翁千雅

暨送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羅建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代 理 人 黃勝豐

10 暨送達代收人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1 代 理 人 陳正欽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4 代理人 黃志勇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7 訴訟代理人 葉紹明

28 暨送達代收人

2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林麗君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

01 開始清算程序。
0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5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06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07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08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9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
10 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1 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
12 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
13 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
14 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
15 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
16 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
18 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
19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20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
21 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
22 定。

23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債權人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6,
24 257,542元，因無力清償，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對債權人
25 申請債務前置調解，惟債務人無法負擔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條
26 件，是調解不成立，故債務人顯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爰依
27 法聲請清算等語。

28 三、經查：

29 （一）債務人前以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調解
30 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31 177頁），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

01 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02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3 (二)債務人主張目前僅依靠配偶每月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
04 元之生活費支應生活開銷，若有必要生活費不足時，由配偶
05 及兒子共同分擔支應。業據其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06 表、112年及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民健康
07 保險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列印、收入切結書附卷可佐（見北司
08 消債調卷第15至第16頁、本院卷第219頁至第223頁、第237
09 頁）。復參本院前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10 展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債務人各類補
11 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
12 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貼，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
13 給付、津貼及補助等情，有本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
14 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19日保普生字第1141304100
15 0號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5月16日北市都企字第1
16 143036431號函、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4年5月16日北市文社
17 字第1146015193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50頁、
18 第87頁至第91頁）。故本院認應以債務人平均每月所得10,0
19 00元作為計算債務人償債能力之依據。

20 (三)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按政府公告之最低生活標準
21 計算，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2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
23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24 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
25 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26 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7 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臺北市
28 文山區，有債務人之戶籍謄本附卷可佐（見北司消債調卷第
29 11頁至第13頁），是債務人目前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以衛生福
30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114年度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31 費1.2倍即24,455元計算。

01 (四)準此，債務人每月收入10,000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24,455
02 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支配，又據債務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
03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04 及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5頁至第46頁、本
05 院卷第93頁至第205頁），債務人積欠債權人債務達6,257,5
06 42元，終身無法清償完畢，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
07 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
08 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
09 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
10 外，債務人陳報其多年未使用銀行帳戶，名下除郵局存款29
11 元及全球人壽保單1張（保單號碼：00000000KHD6001）外，
12 無其他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集中
13 保管結算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合作金庫銀行交
14 易明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交易明細、郵局交易明細、中華
15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16 詢結果回覆書、保單相關價值證明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
17 7頁、第225頁至第233頁、第243頁至第253頁、第259頁至第
18 263頁），雖債務人名下保單有一定數額之保單價值準備
19 金，惟亦有相當數額之借款。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
20 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
21 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22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債務
23 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債務人有消
24 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
25 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
26 定，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27 序。

2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83條，裁定如主
29 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秋萍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114年6月26日下午4時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顏莉妹